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偉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8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訴字第122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偉峰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王偉峰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補充更正為「王偉峰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亦屬藥事法所列管之禁藥，依法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第3行「安非他命」更正為「甲基安非他命」、第4行「並贈與1公克之安非他命」補充更正為「並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63公克）」；證據部分補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113年7月8日函暨函附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008號鑑定書（見本院審訴字卷第77至96頁）」及被告王偉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既依藥事法加以處罰，依法律不得割裂適用之法理，其低度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行為，自不

01 能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論處，而藥事法就持有禁
02 藥之行為，復未設有處罰之規定，是被告於轉讓前持有甲基
03 安非他命之行為不另論罪，合先敘明。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
05 之犯行，侵害社會秩序之情節，兼衡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
06 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07 度，目前從事司機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多元，無需扶
08 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
09 懲儆。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藥事
11 法第83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2 文。

1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郭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黃傳穎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藥事法第83條

26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7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28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30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982號

07 被 告 王偉峰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巷00弄○○
09 號
10 居基隆市○○區○○路000號9樓
11 之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
14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王偉峰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
17 3年1月2日3時4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附
18 近之環河堤防外，除無償提供其所有之安非他命予楊堡旒施
19 用外，於楊堡旒離去時，並贈與1公克之安非他命予楊堡旒
20 帶走。

2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二	證人楊堡旒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無償提供毒品供其施用。
三	中正第一分局偵辦刑案擷取相片6張。	佐證被告與楊堡旒確於上開犯罪時、地交付並收受毒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罪嫌。被告所犯上開二罪，係法條競合，請依較重之違反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郭 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 榕 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 01 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04 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